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59,858</b>	221,212
銷售成本		<b>(294,142)</b>	<u>(178,054)</u>
<b>毛利</b>		<b>65,716</b>	43,158
其他收入	4	<b>518</b>	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481</b>	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143)</b>	(13,8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b>(32,356)</b>	(31,4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b>(4,021)</b>	(2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b>(597)</b>	(9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撥備撥回／(撥備)		<b>262</b>	(2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b>46</b>	<u>(22)</u>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17,906</b>	(2,067)
財務成本	6	<b>(5,925)</b>	(6,60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b>(29)</b>	<u>(34)</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1,952</b>	(8,703)
所得稅開支	7	<b>(11,174)</b>	<u>(2,063)</u>
<b>年內溢利／(虧損)</b>		<b>778</b>	<u>(10,766)</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596)	2,595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u>2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573) 2,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 (8,1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15)	(15,636)
非控股權益	<u>19,493</u>	<u>4,870</u>
	<u>778</u>	<u>(10,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60)	(14,597)
非控股權益	<u>19,265</u>	<u>6,426</u>
	<u>205</u>	<u>(8,17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u>9</u>	<u>(25.25)</u>	<u>(30.36)</u>
攤薄 (每股港仙)		<u>(25.25)</u>	<u>(30.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6,913</b>	155,451
使用權資產		<b>18,066</b>	10,395
無形資產		<b>83,503</b>	88,2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b>37</b>	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40,389</b>	27,182
		<b>298,908</b>	281,3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08</b>	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b>4,153</b>	9,87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74,879</b>	17,1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b>–</b>	6,89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b>81</b>	1,145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b>2,527</b>	1,852
受限制銀行按金		<b>882</b>	–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877</b>	20,068
		<b>89,207</b>	57,1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3,077</b>	3,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49,574</b>	56,101
合約負債		<b>40,084</b>	23,627
租賃負債		<b>6,410</b>	4,7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b>4,000</b>	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b>–</b>	9,145
應付董事款項		<b>3,266</b>	3,674
不可換股債券		<b>7,311</b>	15,6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b>31,190</b>	42,408
即期稅項負債		<b>4,136</b>	1,614
應付增值稅(「增值稅」)		<b>362</b>	–
		<b>149,410</b>	161,251
<b>流動負債淨額</b>		<b>(60,203)</b>	(104,0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8,705</b>	177,24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10,389</b>	4,868
不可換股債券	<b>6,000</b>	21,6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b>62,346</b>	45,065
遞延稅項負債	<b>20,876</b>	22,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5,227</b>	—
	<b>114,838</b>	93,623

**資產淨值**

**123,867** 83,6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8,860</b>	4,559
儲備	<b>(9,952)</b>	(16,634)
	<b>8,908</b>	(1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4,959</b>	95,694
<b>權益總額</b>	<b>123,867</b>	83,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0,203,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承擔為13,861,000港元。此外，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3,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直至報告授權日期僅已結清其中300,000港元本金額。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武春耀先生（「武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 (b) 本集團正與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以延長到期債券的到期日。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本金總額為2,90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1,023,000港元。該等融資可用於為興建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以滿足資本承擔需求。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編製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及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資金來源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取決於以下各項：

- (a) 武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財務支援的財務能力；及
- (b) 一旦債券到期，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願意進一步延長餘下債券的到期日；及
- (c) 本集團於需要時能否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提取可用銀行融資。

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是，採納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不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收益**

### **(a) 收益劃分**

按年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b>二零二五年</b>	<b>二零二四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天然氣	<b>334,791</b>	205,113
—銷售材料	—	2,361
—提供服務	<b>21,058</b>	10,243
	<hr/>	<hr/>
	<b>355,849</b>	217,717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租賃收入	<b>4,009</b>	3,495
	<hr/>	<hr/>
	<b>359,858</b>	221,212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銷售天然氣		銷售材料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334,791	205,113	-	2,361	16,523	7,279	4,535	2,964	355,849	217,71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4,791	205,113	-	2,361	16,523	7,279	4,535	2,964	355,849	217,717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334,791	205,113	-	2,361	16,523	7,279	-	2,964	16,523	9,640
總計	334,791	205,113	-	2,361	16,523	7,279	4,535	2,964	355,849	217,717

####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亦對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銷售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即本集團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完成的業績對客戶的價值。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15
政府補貼	71	95
提前贖回不可換股債券手續費	339	153
其他	85	79
	<b>518</b>	<b>342</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天然氣業務   | —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炊具及配件以及<br>管道安裝 |
| 銷售及租賃業務 | — 包括就租賃材料、廠房及機器以及技術支撐提供之銷售及服務        |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若干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不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貸及未分配負債。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3,026	6,832	359,858
分部溢利／(虧損)	36,940	(11,918)	25,022
利息收益	22	1	23
利息開支	(4,424)	(577)	(5,001)
折舊及攤銷	(17,906)	(8,530)	(26,436)
匯兌收益	1	–	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9)	–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撥回／(撥備)	31	(4,052)	(4,0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574)	(5)	(5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	–	46	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撥備撥回	262	–	26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b>64,399</b>	<b>1,963</b>	<b>66,362</b>
<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350,346	27,609	377,955
分部負債	<b>(203,035)</b>	<b>(33,910)</b>	<b>(236,945)</b>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2,652	8,560	221,212
分部溢利／(虧損)	8,326	(5,009)	3,317
利息收益	13	2	15
利息開支	(3,862)	(1,094)	(4,956)
折舊及攤銷	(17,023)	(8,205)	(25,22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4)	–	(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	(29)	(258)	(2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17)	46	(7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撥備	–	(22)	(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方款項撥備	(213)	–	(21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8,210	660	48,8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75,788	38,376	314,164
分部負債	(167,125)	(35,153)	(202,278)

(b) 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收益	<b>359,858</b>	<b>221,212</b>
<b> </b>	<b> </b>	<b> </b>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b>25,022</b>	3,317
未分配金額：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617)	(10,69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18)	(21)
財務成本	(1,205)	(1,646)
其他收入	418	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1</b>	189
	<b> </b>	<b> </b>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11,671</b>	<b>(8,703)</b>
<b> </b>	<b> </b>	<b> </b>
<b>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b>377,955</b>	314,164
未分配	<b>10,160</b>	24,329
	<b> </b>	<b> </b>
綜合總資產	<b>388,115</b>	338,493
<b> </b>	<b> </b>	<b> </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b>236,945</b>	202,278
未分配	<b>27,303</b>	52,596
	<b> </b>	<b> </b>
綜合總負債	<b>264,248</b>	254,874
<b> </b>	<b> </b>	<b> </b>
<b>地區資料</b>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b>92,977</b>	64,147
客戶B (附註)	<b>59,266</b>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	<b>58,913</b>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	<b>不適用</b>	<b>22,425</b>

各主要客戶指於兩個年度其交易產生自天然氣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附註：來自客戶D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4,907</b>	4,609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887</b>	1,5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b>131</b>	400
	<b>5,925</b>	<b>6,602</b>

##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b>12,235</b>	3,079
遞延稅項	<b>(1,061)</b>	(1,016)
	<hr/> <b>11,174</b>	<hr/> <b>2,063</b>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b>(18,715)</b>	<b>(15,636)</b>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4,121</b>	<b>51,503</b>

用於計算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新呈列。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b>15,777</b>	17,128
應收票據	<b>775</b>	1,119
	<hr/>	<hr/>
減：減值虧損	<b>16,552</b> <b>(12,399)</b>	18,247 (8,374)
	<hr/>	<hr/>
	<b>4,153</b>	<b>9,873</b>
	<hr/>	<hr/>

附註：減值前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關聯公司款項2,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3,000港元）。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以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或出售商品後，本集團授予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所交付商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955</b>	657
91至180日	<b>438</b>	511
181至365日	<b>1,760</b>	6,780
超過365日	—	1,925
	<b>4,153</b>	9,873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商品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747</b>	3,711
91至180日	<b>61</b>	10
181至365日	<b>141</b>	54
超過365日	—	205
	<b>3,077</b>	3,980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 12. 或然負債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位於深圳的賬面值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1,438,000港元)的物業遭山西省長治市中級人民法院扣押(「**扣押**」)。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扣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然而，本集團無法就扣押進行任何申報。由於扣押尚處於初步階段，董事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就已故人士遺產(「**原告**」)所提出索償作出的命令。原告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共計2,400,000港元。

本公司堅稱其已透過將資金轉入債券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清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據此，相關負債已自清償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終止確認。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訴訟進行辯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提交正式答辯狀。由於訴訟尚處初步階段，董事會無法可靠預估最終結果，將須恢復確認任何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9,8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約為221,2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約為65,71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約為43,158,000港元，以及二零二五年度溢利淨額約為778,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0,766,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38,646,000港元，增幅約為62.7%，主要歸因於天然氣銷售增加約129,678,000港元；及(ii)毛利增加約22,558,000港元，增幅約為52.3%。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天然氣業務以及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產生天然氣業務之天然氣銷售、管道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費及材料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34,791,000港元、16,523,000港元及零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分別約為205,113,000港元、7,279,000港元及2,3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度，銷售及租賃業務所得收益合計約為6,83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所得收益合計約為8,56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46,49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45,234,000港元增加約2.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5,9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6,60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

## 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由於下列原因，宜昌標典業績明顯好轉：

- (i) 憑藉於二零二一年「十四五」規劃指導思想下的規劃，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潔淨能源之利用，而管道天然氣成為新企業供熱能源的最佳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姚家港化工園先後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評定為循環化改造重點支持園區；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評定為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範園區；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綠色工業園區及中國智慧化工園區試點示範單位。姚家港化工園多年來一直在推廣綠色工業園區優勢，招商引資效果顯著，推動該區域對工業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
- (ii) 自二零二三年開始，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工程陸續落成，目前已有多家大型化工企業入駐或即將入駐園區。

宜昌標典受惠於園區內的獨家供氣經營權，園區內客戶用氣量達到穩定增長。

針對上述持續的發展機遇，宜昌標典於二零二四年起於園區擴區範圍內建設兩段高壓燃氣管道（總長約23.33千米）及一座調壓站，以滿足工業用氣需求。目前其中一段管道已建設完成，待園區已簽約客戶投產。

天然氣業務的客戶業務以化工新材料為核心，涵蓋基礎化工、新能源、鋰電材料等領域，均是目前中國經濟環境不可或缺的剛需產業。

基於上述利好因素以及客戶用氣量提升，二零二五年度，天然氣業務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大幅增長至約353,026,000港元及36,94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212,652,000港元及8,326,000港元，增長率分別約為66%及344%。

經考慮所述情況，二零二五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故無確認減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4,533,000元(相當於27,146,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95%至10.5%，而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借貸(相當於66,39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4.25%計息，並須每年調整。銀行借貸由宜昌标典之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銀行借款亦由熊先生、宜昌标典及宜昌标典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其他借貸以宜昌标典及森籌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森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宜昌标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87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0,068,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146,13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47,499,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52%)。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0.4)。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虧絀19,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虧絀14,597,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9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12,075,000港元)。

## 股份合併及供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股份合併生效的前提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按每一股合併股份配售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82,344,000股新股份，在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集資約51,100,000港元(「供股」)。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非全額包銷的方式，部分包銷最多36,468,8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最多182,344,000股供股股份的20%，有關包銷以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準。

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股份合併生效。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據此合共配發及發行143,011,85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4,301,185.80港元。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7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本公司的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債券、支付未付的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內容已於此前的股份合併公告及通函及供股公告及供股章程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述計劃悉數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計劃及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供股完成		
	日期起至 本公告日期止	截至本公告 日期尚未動用 實際動用之 供股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約百萬港元
贖回未償債券	18.5	18.5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2	16.2	-
支付未付專業費用	3.0	3.0	-

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iii)供股章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公司前任董事出現爭議，涉及(i)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未結算酬金及應計利息，而該金擬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結算；及(ii)有關該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業權爭議的法律費用。法律訴訟乃由該前任董事(「**深圳原告**」)提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前董事提供作為索償憑證的證據無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前董事就法院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就銀行及其借貸約人民幣83,503,000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34,255,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9,9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6,355,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約88,214,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746,000港元)；及(ii)就獲得一筆墊款人民幣1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43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591,000港元)的物業。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 **天然氣業務**

受益於宜昌市高新區白洋工業園擴建項目及宜昌標典擁有的獨家供氣經營權，以及姚家港化工園田家河片區之發展規劃，相信該分部的收益來年將繼續增長。

### **銷售及租賃業務**

相信在國家之經濟穩定發展下，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 **重大事項**

### **凍結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員會尚未就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儘管有凍結行動，但本集團指導宜昌標典相關活動的能力仍未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仍保留對宜昌標典的控制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扣押位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位於深圳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38,000港元）的物業遭山西省長治市中級人民法院扣押（「扣押」）。扣押執行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扣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透過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公開查獲任何與引致扣押的案件相關的公開可查閱資料。故董事現時無法合理估計扣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與貸款協議相關的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涉及一名已故人士的遺產（「原告」）所提起的索償。原告指控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共計2,400,000港元。

本公司堅稱其已透過將資金轉入債券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清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據此，相關負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終止確認。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訴訟進行辯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提交正式答辯狀。由於訴訟尚處初步階段，董事會現時無法預估訴訟的最終結果或估計任何潛在負債的可能性或大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集資活動**

請參閱「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股份合併及供股」一段所載有關供股的披露。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59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或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未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任命具備相應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職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指引制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建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與其職權範圍相關之重要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

## 其他資料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

###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行獲委聘審計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行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鑑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行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0,203,000港元。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本承擔為13,861,000港元。此外，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共計3,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直至報告授權日期僅已結清其中300,000港元本金額。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來自 貴公司董事武春耀先生(「**武先生**」)的財務支援；
- (b) 與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協商，以延長到期債券的到期日。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本金總額為2,90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用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1,023,000港元，該等融資旨在用於興建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滿足資本承擔需求。

然而，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信納武先生具有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援水平的財務資源及意願。此外，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武先生是否有任何個人負債而會影響彼提供充足資金予 貴集團。

此外，本核數師行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以使本核數師行信納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於預測期間同意延長到期之餘下債券的到期日。我們亦注意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僅限於興建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可能無法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性。

倘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為回應核數師的疑慮，董事會正考慮採取／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實施更強有力的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緊密監察營運成本；
- (2) 檢討並縮短報告間隔，改善應收賬款的跟進措施。
- (3) 與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債券到期日；
- (4)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相關公司協商延長付款期限；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春耀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6) 尋求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新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及
- (7) 探索各種股權融資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透過上述措施改善流動資金。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十八個月之營運所需，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機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武春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鐘珮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程楓先生、翟偉雅女士及黃信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